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2〕6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体育锻炼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在全市中小学推行“健康体育、科学体育、全员体育”的理念，以“人人参与、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实施课程、输送、竞赛、评价、条件保障“五位一体”的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体系。坚持校内校外相衔接，坚持学校家庭相结合，坚持全员分类相协调，坚持普及提高相促进，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和整体发展水平，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开创新时代烟台学校体育工作新局面，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体育教学改革。

1. 增加体育课时。优化学校课程方案，调整课程设置比例，逐步增加体育课时。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落实体育课程刚性管理，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完成时限：2022年12月。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提高教学质量。构建体育与健康课、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外体育活动、假期体育与健康教育整体设计的校内外一体化体育与健康课程体系。推进“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实施“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结构化、大单元教学，探索“体育选项走班制”教学组织形式。设立体育课程和项目“超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落实“教会、勤练、常赛”，使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运动技能。普及游泳教学，力争到2025年让每一名中小学生都能够掌握游泳技能。加强健康教育，每学期在体育与健康课中安排4课时，由体育教师负责授课，以多种方式进行考试、考查，引导学生形成健康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加强体育锻炼。落实大课间“体能天天练”和课外体育活动制度，寄宿制学校实行早操制度，保证学生进行有效运动负荷的体育锻炼，每年4月份为体育活动月，最后1个周为体育节。合理安排校外体育锻炼时间，加强课后延时服务，完善体育与健康家庭作业和假期作业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外1个小时体育锻炼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在全市幼儿园逐步推行幼儿体育，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保证幼儿每天开展不低于1小时的以户外体育游戏为主的体育活动，提高走、跑、跳、投、滚翻、攀爬、平衡、穿越等基本运动能力。强化学生军事训练，落实军训课时，保证军训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4. 配齐配强体育师资。通过公开招聘、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兼职及与专业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解决体育教师短缺问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 培育体育名师团队。依托高校建立市级体育教师培训基地。积极创造条件推荐符合要求的优秀体育教师参评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建立30个市级优秀体育教师工作室，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定期举办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在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学校体育研究课题，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保障体育教师待遇。中小学体育教师每周基本教学工作量保障12课时，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纳入对体育教师教学成绩评价，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体育在全市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学校要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对在学校体育工作成绩显著、向市级以上高水平运动队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等方面业绩突出的体育教师三年一次给予表扬。（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完善体育评价机制。

7. 改革和完善评价制度。改革初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推行“运动参与+健康知识测试+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方式确定体育与健康科目成绩。自 2023 年起，逐步提高中考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分值，到 2025 年占比达到中考总分值的 10%。市县两教育部门每年分别对各区市和所辖学校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运动技能抽测，抽测结果列入对各区市教育部门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年度督导考核。学校每年举办全体学生参加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运动会，达标情况列入对校长、分管校长、体育教师和班主任的考核。（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8. 强化督导问责。各区市要每年开展学校体育质量监测，将落实眼保健操、科学使用电子产品等减轻课业负担情况纳入学年度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以 2021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近视率为基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两年下降或近视率连续两年上升的，对区市政府（管委）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降低一个等次；对学校降低年度考核等次，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校长和分管赴校长问责并调整岗位；减少学校当年评优评先名额，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深化体教融合发展。

9. 规范课余体育训练。学校要组建运动队，积极开展课余训练。支持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采用“区市队校办”的模式，共建各类高水平运动队。（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健全体育竞赛体系。科学设置体育赛事，完善市、县、校三级普及性和选拔性竞赛制度。每三年举办一届烟台市中学生运动会，每年举办“中国体育彩票杯”各项项目的烟台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市长杯”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和“百校杯”各项目联赛等比赛。各区市每年要举办中小学阳光体育运动会、特色体育项目联盟比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赛。学校要建立健全以面向全体学生为主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每年要举办一次综合性阳光体育运动会（或阳光体育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运动会、一次以上全校特色体育项目比赛，广泛开展小型多样的班级、年级和校际间体育竞赛，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竞赛，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幼儿园）。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基础上，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幼儿园），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考核，实行动态管理。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幼儿园）要因地制宜开展体育教学、训练、幼儿基本体操等启蒙教育和兴趣培养，每年举办面向全体学生的传统项目竞赛和游戏活动。分级分类轮训体育教师。争创省级、国家级体育传统特色学

校，发挥体教融合引领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培养优秀体育人才。建立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对优秀体育人才的招生、训练、培养、输送“一条龙”体系，鼓励小学、初中、高中对口升学单位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在县域内可以跨学区入学，高中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可以全市范围招生，集中培养优秀体育人才，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培养、输送具有较高文化素养和体育专项技能的高水平体育竞技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体育办学条件。

13. 加大体育经费投入。各区市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体育工作资金。学校要根据需要支持体育工作开展，可按照一定比例或标准安排体育工作经费，保证体育教学、科研、训练、活动、竞赛和培训的需要。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各区市要按标准建设中小学体育场馆。推进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把城市和社区新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实现体育场地设施共享共用。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及时更新

体育教学和活动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引导家庭社会力量参与。将体育与健康内容纳入家长学校课程体系,教育引导家长帮助孩子养成良好体育习惯和健康行为习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居家和户外体育锻炼。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向社会体育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中小学提供教学与训练服务,作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重要内容。鼓励企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公益组织赞助学校体育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加强组织保障

16.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管委)要把学校体育工作、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教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各级各类学校要把体育与健康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抓好教学、训练、评价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市各学校要加大学校体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要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凝聚各方面共识,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身

心健康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
部、市委网信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制定落实措施。各区市各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制定本区市和学校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到2025年，全市“政府主导、课程管控、队伍建设、监测评价”四位一体美育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达到100%，相关美育设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2020年版），学校美育评价体系逐步健全，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1. 落实美育课时要求。全市各中小学校严格落实音美课程刚性化管理规定，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108节；中职学校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落实，

不再一一列出。)

2. 丰富美育课程设置。中小学校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开设舞蹈、戏剧、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国画、陶艺、剪纸、器乐、合唱等美育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育学生健康心理，陶冶情操，健全人格。鼓励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以沂蒙精神和胶东革命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地方和校本美育特色课程。鼓励学校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现场教学。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馆要对全市大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并为中小学校现场教学提供免费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推动美育学科融合。树立科学融合理念，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充分运用各学科蕴含的美育资源，制定各学科美育指引。强化学校美育与学生生活的联系，通过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整体推进学校课程美育建设，发挥课程体系的育人功能，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 加强美育教学研究。突出学校美育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育人导向，探索符合学生特点、体现学科特征、关注育人成效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打造富有创意和美育特色的课堂教学文化。在市社科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美育研究

课题，提升美育教师科研能力。推行中小学校美育学区备课制度，探索建立大中小幼美育教师一体化教研机制。成立烟台市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对全市美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全市重点建设一批美育学科研究基地，加强基础理论和教育教学研究。定期组织全市学校美育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社科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提升美育教学质量。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高中阶段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强化艺术实践，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以提高美育教学质量为导向，深化小班化教学、走班制、长短课等改革成果，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2项艺术特长。每年开展美育优质课评选、教学大比武活动，做好优秀课例在全市推广展示工作，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美育公开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探索建立全市学校美育教学质量监测制度，通过每年的监测，全面掌握学生艺术素质发展状况。（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创建美育特色品牌。

6. 优化美育特色项目布局。按照青少年身心成长规律和艺术

教育规律，在全市范围内针对中西器乐（含管乐、弦乐）、合唱、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及美术（含书画、篆刻、艺术实践工作坊）等美育特色项目，进行区域内不同学段、不同学校间的“一体化”统筹布局，建立小初高三个学段跨学校的艺术骨干学生联动培养机制，促进艺术师资、艺术实践和艺术展演场地等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7. 建设美育特色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加强学校文明礼仪、文明风采、美丽校园、文化校园建设，加大对校训、校歌、校徽的宣传教育力度，培育青少年良好的文明习惯和人格修养。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统筹美育特色项目布局，培育一批美育特色学校。“十四五”期间，全市评定市级美育示范学校30所、美育特色学校50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8. 打造美育活动品牌。围绕“教会、勤练、常展”，普及面向人的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每所小学和初中要开展5种以上、高中开展4种以上艺术特色项目，引导学生养成参与艺术实践活动的习惯，构建市、县、校三级展演体系，打造一批有影响、可持续的具有烟台特色美育活动品牌。全市每年开展市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三年举办一届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各区市要根据实际将4月或5月设定为艺术活动月。持续开展好“文艺家进校园”活动，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十四五”期间，在全市培养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骨干教师

100名，创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文艺家进校园”特色学校60所，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艺术特色项目。（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文联；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9. 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各学校要组建合唱团、乐团、戏剧社、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学生艺术社团。配备指导教师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艺术团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的开展。发展好烟台市教师合唱团，组建完成全市教师管乐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合唱团，在全市重点培育建设20个高水平中小学生艺术社团。2022年各区市要组建教师合唱团、学生合唱团、学生管乐团，每年定期举办展示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强化美育师资保障。

10. 配齐配强美育教师。加大美育教师补充力度，美育教师有缺额的区市每年要划出一定比例岗位用于招聘美育教师，原则上2025年要配齐配足美育教师；推动兼职、改科的美育教师回归美育学科教学，解决美育教师短缺问题。加大对新招聘美育教师改任其他学科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到2025年全市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音乐美术专职教师占比分别达到应配专职教师数的70%、80%、95%以上。通过公开招聘、聘用兼职人员及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解决各学校器乐、管乐、舞蹈等专业高水平艺术师资短缺问题。积极对接高校和艺术团体开展美育浸润行动，组织实施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加大对农村美育基础薄弱学

校帮扶力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1. 提高美育教师综合素质。全面提升美育教师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每年定期组织美育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强化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以名师工作室建设为重点,建立美育师资教育研究团队,发挥名师的带动与辐射作用,提高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的质量。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美育教师参评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在市级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的评选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每三年举办一届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学能力展示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保障美育教师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展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将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含艺术实践工作坊)、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基本功展示活动取得的成绩纳入职称评审、岗位晋升依据。确保美育教师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评先树优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在全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推进美育评价改革。

13. 深化艺术科目考试改革。完善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制

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自 2022 年秋季入学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将艺术类科目考试成绩纳入学生中考成绩。考试采用“美育应知应会知识测试+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的形式，依据课程标准设计考试内容，利用“人机对话”手段进行考试，学生成绩以分数呈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14. 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学校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县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等，依法依规予以问责。（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美育办学条件。

15. 加大美育经费投入。各区市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要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美育工作资金。各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各区市要按标准为学校配建美育场地设施。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强条件薄弱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各学校要配齐配足美育功能室。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驻地高校、文化场馆共建共享美育场馆。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美育

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各区市要将城市和社区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动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服务学校美育教学。鼓励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参观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提供普惠性的美育课后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加强组织实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管委)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各区市教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美育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市各学校要加大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 制定落实措施。各区市各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